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9/5/Add.9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务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公约各缔约国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增 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年9月23日)

*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6日第16和第17次会议上(E/C.12/1989/SR.16和17)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公约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的第2份定期报告(E/1986/4/Add.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1993年9月23日的照会中提交了与委员会对其报告的审议有关的补充资料。兹将此作为本文件的附件印发。补编资料涉及1989年至1990年的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无家可归与住房问题	3 - 12	4
二、儿童权利	13 - 57	6
三、保护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	58 - 68	16
四、消费者的权利和食品安全	69 - 73	18
五、移民	74 - 79	20
六、工作地点安全	80	21

导 言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1989年2月16日审议了联合王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至12条所涉权利的第2份定期报告(E/C.12/1989/SR.16 和 SR.17)。委员会认为,该份报告未能充分回答若干问题,因此,委员会提出了这些问题,希望联合王国就这些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本份补充文件的目的是,充实第2份定期报告,并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答复和资料。为便于查阅,本份文件分几个大的标题,并采取问答形式。在文件中注明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有关段落。

一、无家可归与住房问题

- A. 联合王国无家可归者的人数在10年间翻了一倍,现已超过300万人,如果情况属实,政府采取了何种缓解措施?对最近住房法案的批评是否有理?(SR.16,第67段) 贵国究竟有多少无家可归者?为协助这些人并解决问题执行了何种方案?(SR.17,第31段)

3. 联合王国共有300万人无家可归这一说法严重失实,这也许比实际数字高出100倍。各地当局在过去10年来收容了100万家人,每家平均有3口人,300万这一数目可能正是由此而来。地方当局负有收容有年幼子女的无家可归者或容易受害的无家可归者的法律责任。一旦地方当局收容了无家可归者,则会立即提供永久性住房,或在未找到适当的永久性住房之前安排临时住所。

4. 1989年,英格兰各地当局收容了127,000户无家可归者。在1990年3月底,共有41,000户人住在临时住所(简便宿舍、小旅舍以及短期住房或租房等),主要集中在伦敦。实际在外露宿者几乎都是没有年幼子女的单身者,难以统计这些人的确切数目,但总不会超过10,000人。

5. 政府的住房政策是,通过在所需的地区提供充足的廉价住房,减少无家可归者的人数。1989年11月,政府宣布,将向伦敦和本国东南部住房紧张地区的地方当局和房屋协会提供2.5亿英镑,以便减少住在极简陋住所者的人数。在1990/1991年期间,共向各地当局调拨了1.12亿英镑,向各住房协会调拨了0.36亿英镑。多数资金用于整修各地政府和住房协会手中的空余房屋,并提供现金,协助住户买下房子,从而为无家可归的家庭腾出空间。我们希望,实行这一做法后,将为无家可归者提供15,000处新的住房。

6. 1989年,政府审查了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法律,审查结果表明,过去10年来,通过这些法律规定为最需要住房的人提供了重要的安全网。政府认为,政府在保护无辜的无家可归者方面充分开展了工作。目前并无修订这些法律的计划。但政府确实在修订《关于无家可归问题指导法》,以便促进地方当局在履行和解释其法定责任方面的连贯性和公正性。

7. 露宿街头问题是另一项问题,但与上面的问题相关。估计大约有10,000人在外露宿,主要在伦敦以及其他大城市。这并不是新问题,在西欧各大城市中,普遍存在这一问题。这些人不仅是无家可归,而且往往遇到一系列的个人问题。有些人

是因为不喜欢住进简陋宿舍而在外露宿;政府关注的是,人们不应因为没有地方住而被迫露宿街头。今年,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方案,向露宿街头的人提供手续更为简便的住所;提供“滚动”住房,协助住在简便旅舍中的住户搬进较长期的住房;并向年轻人提供租金押款,协助他们租房。为执行这些建议,政府正与各自愿组织密切合作。

B. 有何现行法规协助低收入者找到廉价住房?(SR.16,第84段)考虑到联合王国出售公共住房,收入较低者的住房情况如何?(SR.16,第91段)政府采取了何种政策来保障低收入者的住房权?(SR.17,第35段)

8. 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家庭都应住上体面的住所。除了扩大购买住房的机会外,政府还决心向需要或想租房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机会。根据《1988年房屋法》,各收入组的家庭将更容易租到房子;尤其是,通过放松对私人租房业的管制,房东会进行更多的投资。

9. 政府还执行了规模庞大的补贴房租方案,协助无力购买或承租私人住房者;越来越注重在伦敦和本国东南部这两个需求量最大的地区执行这项方案。房屋协会代替各地当局,成了新补贴住房的主要提供者。去年,英格兰通过房产管理公司向非盈利性的住房协会提供了9.83亿英镑,它计划到1992/93年增至17.36亿英镑。根据《1988年法令》,政府调整了住房协会资金结构,使这些协会能吸引私人投资,以此补充政府资金。在今后三年期间,房屋协会提供的补贴住房总数将比去年的水平高一倍。房屋协会必须提供低收入阶层租得起的住房。政府提供的资金平均占新房屋协会计划资金需求的75%,使租金大大低于市场价。为了协助无力充分承担住房费用的国营和私营部门的租户,根据市场上的租金水平确定了住房补贴。

10. 根据《1985年住房法》,各地当局负有法律义务,必须安顿需优先照顾的无家可归者。各地当局负责评估本地区的住房需求并确保满足这些需求。政府还鼓励各地当局与房屋协会和私营部门协作,力求提供更多的廉价住房,而不用自己建造新的住房。

- C. 据国际生境联盟报告,联合王国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不再执行“公平租金”的规定,允许私营部门的房东随意确定租金。这项法律是否会产生这样的后果?目前受保护的房客以后会遇到什么样的情况?(SR.16,第94段)

11. 《1985年住房法》规定,自1989年1月起,取消对新房客的租金限制。房东可以按市场价确定房租数额,允许房东在至少6个月的固定期限内收回住房。政府作此改革的原因是,必须促进私营租房部门的发展,尤其是必须照顾流动性强的人和未婚者,此外,如果房东赚不到多少钱,他们就会拒绝出租房屋。政府向无力负担租金的房客提供住房补贴,补贴数额取决于房客的收入水平,补贴额可达市场租金的百分之百。

12. 现有的房客不受影响。他们保留无限期延续租约的权利,并有权享受租金监管人员确定的“公平房租”--大致说来,“公平房租”及无房荒时的市场租金。当局还加强了关于保护房客免遭骚扰和非法驱逐的法律。

二、儿童权利

- A. 不愿照顾自己子女的父母多不多?可否对这类父母进行刑事制裁?(SR.16,第73段)

13. 附件A¹中的表1和表2摘自卫生部的统计报告“截至1987年3月31日为止的一年期间英格兰地方当局照管的儿童”,它们按照管原因列出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在截至1987年3月31日这一年中照管儿童的数目和各地当局在1987年3月31日照管的儿童数目。这两份表格列出了1977年和1983-1986年的数字,以供比较。这是最新的可靠数字。表中与A问题有关的条目是:

- (a) “根据《1980年儿童保育法》第2节照管的儿童”--
“遭遗弃或遗失”以及“遭父亲或母亲遗弃”,
“不能令人满意的家庭环境”和“其他原因”也可能与此问题有关;
以及
- (b) “根据《196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照管的儿童--涉及虐待和玩忽职守的S.1(2)(a)和S.1(2)(b)。

根据《1933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节,可对忽视、虐待和遗弃儿童的父母给予刑事处罚。

14. 在苏格兰,人们可根据《1968年社会工作法(苏格兰)》第三部分的规定向儿童听询会记录员报告父母忽视儿童案件。1988年,共有3,319宗这样的案件(占各类案件总数的8.8%)。在过去三年中,这类案件的增长幅度不大,但却一直在稳定增加。虽然人们以此为由提交案件的数目相当多,但就所提交的案件而言,以“犯罪”为由提交的案件数目远远超出其他案件的数目。

15. 儿童听询会并不对父母采取惩罚措施。它负责确定如何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安置儿童。

16. 儿童听询会在审理后可决定让儿童搬离自己的家,住到其他地方,接受某种形式的照顾。有人也许会说,这是对父母采取的制裁措施,但事实上这是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作出的决定,与父母的利益无关。需由法院确定父母在照顾年幼子女时玩忽职守行为是否应受任何形式的法律制裁。

17. 无法直接统计在北爱尔兰地区不愿照顾儿童的父母数目。卫生部经常从卫生与社会服务委员会处了解到被迫或自愿接受监管的儿童数目。这类材料按收容原因列出了所收容儿童的数目。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为收容目的带走或接受儿童。收容原因不仅包括父母不愿意照顾儿童的情况,而且包括父母无力照顾和照顾不周的情况。下表列有最新的1987年的数字。

由卫生与社会服务委员会收容的儿童数目--1987年(北爱尔兰)

收容原因	数 目
无父母或监护人	2
母亲已故(父亲无力照顾)	6
遭母亲遗弃(父亲无力照顾)	8
被遗弃或丢失	5
父母或监护人无力照顾: - 监禁	24
- 精神病	20
- 其他疾病	110
母亲无力照顾	155
父母或监护人在狱中服刑等	2
全家无家可归: - 被赶走	3
- 其他	-
不能令人满意的家庭环境	187
健康者令: - 违法者	22
- 非违法者	373
其他原因	134
总 计	1,051

18. 卫生部还收集关于收养数目的材料。1987年,截至该年12月31日为止,在北爱尔兰,人们共收养了271名儿童,其中159名儿童是被有子女的父母收养的。没有集中收集关于收养原因的材料。因此,在未查阅各领养机构档案的情况下,不清楚在其他112宗收养案中到底有多少儿童是因为父母不愿照顾而被收养的。

19. 《1968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北爱尔兰)》第20节规定了对忽视、虐待、遗弃儿童的父母可采取的制裁措施。这相当于规定了类似制裁措施的《1933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第1节。尤其应指出的是,根据第20节的规定,已将刑期从2年增至10年。

B. 向父母处于困难境地的儿童提供了何种援助?如父母处境艰难,大家庭是否会予以协助?(SR.16,第82段)

20. 联合王国政府向家庭提供一系列援助,其中包括通过社会安全部提供补贴。政府还提供各类服务,尤其是通过由卫生部监督的当地社会服务部门提供这些服务。其中一些福利是针对经济困难或遇到其他困难的家庭的,而其他福利则是针对所有家庭的。

21. 社会安全部执行了一项儿童福利计划,资助所有儿童完成中等教育。此外还向所有单亲家庭提供单亲补助。另外,政府向户主从事全日制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家庭贷款,而对父母没有一方从事全日制工作的低收入家庭,政府通常会提供救济,其中包括定期补贴。政府还通过提供住房补贴和社区费用补贴来协助低收入家庭支付房租和地方税。

22. 根据关于亲属责任方面的规定,夫妻须彼此负责,他们还对需赡养的子女负责。成年子女不需对其父母负责,其他家庭成员也不负任何责任(但可能需要分担共同住所的费用)。

23. 政府最近发表了题为“儿童优先”的一份白皮书,制定了关于促进不在家的父母提供子女抚养费义务的计划,其中包括建立估测和领取抚养费的新制度,通过新的标准方法计算抚养费,并设立新的儿童事务协助机构来确定并找到需付抚养费者。

24. 在苏格兰,就父母处于困难境地的儿童所作的现行安排源于《1985年家庭法律法(苏格兰)》。其中第一节第(10)分节规定下属人士负有抚养义务:

- (a) 丈夫对妻子;
- (b) 妻子对丈夫;
- (c) 父亲或母亲对子女;
- (d) 养父或养母对养子(但地方当局或其他公共机构或自愿机构寄养的儿童除外)。

25. 根据该项法律,如属单亲家庭,父亲或母亲应付子女抚养费;因此,父母双方(不管是否已婚)都有抚养子女的义务。父母需抚养不足18周岁的子女或已在大学就读的18到25周岁的子女。儿童、其监护人或诉讼期间的临时监护人、母亲或父亲或照料儿童的任何人都可提起诉讼。

26. 抚养费数额是根据父母的经济状况,而不是根据儿童的需求确定的。低收

入家庭的子女抚养费很少,通常必须求助于社会安全部,通过这一渠道获得收入补助或家庭贷款。如父母不抚养子女,社会安全部可采取行动,强迫父母协助支付为儿童提供的任何辅助性福利。

C. 若干问题涉及保护就业儿童和青少年免遭剥削或骚扰(SR.16,第91段)

(一) 在联合王国共有多少劳工事务检察员?

27. 我们最新的统计数字是1988/89年的数字,统计数字表明,461处地方管理机构共雇用了6,130名合格检察员从事卫生和安全检察工作。方全日制正式工作人员约有1,610人。

(二) 检察员的数目是在增加还是在减少?

28. 获正式授权的检察员的数目比前几年的数目略有增加(增加约2%)。此外,全职工作人员的数目也略有增加。

(三) 劳工事务检察员的地位如何?

29. 卫生和行政检察员的上级指导机构代表着广泛的利益,这对确定检察员的地位十分重要,使检察员能在不受当地压力影响的情况下在雇主和雇员之间保持公正立场。卫生和安全行政检察员是职业卫生和职业安全方面的专家,他们通过法律保障职业卫生、安全和福利,并保护他人免受工作活动的不利影响。

30. 《职业卫生和安全法》给予检察员很大的权力,检察员有权:

- (a) 在工作场所执行视察任务。检察员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或任何危险的情况下或任何时间)要求视察任何场所,他们在现场可以照相和测量、检察和复印文件、取样、访问证人并要求他们在证词上签名。检察员还可要求人们提供任何必要协助;
- (b) 要求遵守卫生和安全法规。检察员可提出正式通知,要求有关方面在一定时间内纠正问题或停止危险活动。如不按这类通知办事,即构成违法行为;
- (c) 如情况严重,可亲自向治安法院提起起诉(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向高

等(皇家)法院陈述意见。

31. 检察员的其他责任包括告诉职工影响其健康、安全和福利的问题以及卫生和安全行政署采取的任何行动。检察员可能是执行卫生和安全任务的技术人员,他们往往也是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人员。各地当局经常聘请他们在环境卫生部门任职。

(四) 检察员隔多久检察一次企业?

32. 卫生和安全行政署工厂和农村检察处执行了对劳动场所进行预防性视察的方案。该方案是根据一项评价制度规划的,根据这项制度,检察员必须:

- (a) 评估视察时看到的安全、卫生和福利水平;
- (b) 评估将来对职工和公众可能造成的最严重的威胁;
- (c) 评估管理部门的自我调控作用;

该项制度还考虑到前一次视察与现在的间隔时间。

33. 视察是不定期的。少量场所的潜在风险很高,根据视察制度,检察员每年对这些场所进行预防性视察。就其他劳动场所而言,它们在未受视察的那一年会有附加“分”,这样,工作做得比较好和风险较小的劳动场所最终也会受到重视。卫生和安全行政署在每一规划年一开始用“盾牌”电脑重新计算每一劳动场所的分数,如果某一劳动场所已达到或超过某一分数线,检察员即可对该场所进行预防性视察。各地当局根据卫生和安全法规共需视察大约1,250,000处场所。

(五) 工人代表和工会官员在保护工作儿童和青少年方面起什么作用?

34. 根据《职业卫生和安全法》制定的《1977年安全代表和安全委员会规定》,允许正式工会指定处理安全事务的工人代表。安全代表拥有广泛权力,他们有权视察工作场所,就各种危险、事故和申诉进行调查,向雇主陈述意见,与雇主磋商以及收集必要材料等。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安全代表提出书面请求,雇主就必须设立一安全委员会,由委员会审查卫生和安全措施。任命安全代表主要是在为工会会员服务的,但他们通常为在同一工作地点工作的所有职员服务,包括为青少年和非工业部门中合法雇用的儿童服务。

(六) 有无三方机构监督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

35. 政府根据《职业卫生和安全法》设立了卫生和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全面监督卫生和安全法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执行卫生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并建议部长们制定新的规定。该委员会还负有全面监督卫生和安全行政署的工作。它由雇主组织、工会和地方当局的代表以及一名公众代表组成。

D. 委员会希望联合王国政府更充分地答复儿童权利法律中心的在Martin Rosenbaum关于儿童权利的文章中提出的问题(SR.17,第29段)

36. 要回答这一问题,最好把问题分成生命权、自由权和隐私权这三个部分来解答。

生命权

37. 这篇文章并没有提供任何可靠证据,证明我国因缺乏护士或缺乏加强监护设备而使婴儿无辜死亡。

38. 近些年,关于强加监护新生婴儿的技术日新月异,现在已能救活从前必死无疑的极弱小婴儿。照料这些婴儿需要大量资金。由于卫生部门不断提高服务,结果,婴儿死亡率达到自有记录以来的最低水平,令人十分振奋。1989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活产婴儿死亡率为0.84‰。目前,90%以上的婴儿安然度过生命过4个星期的关键期。

39. 自1980年以来,新生婴儿的加强监护床位和婴儿病房中的护士和助产士数目都有显著增加。但卫生部意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可能在向我国某些地区提供加强监护服务方面仍有问题,难以满足那里不断增加的需求量。这些问题往往并不是因缺乏收入或资金造成的,造成问题的原因往往是缺乏专业人员,尤其是缺乏护士,因此,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设施的作用。

40. 为协助解决这些问题,卫生部管理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调查了从事包括儿科和新生婴儿加强监护工作在内的高技术护士。经调查,确定了两项关键问题:

- (a) 各地卫生部门在继续制定人事、教育和培训战略时需评估对护士和管理技术的需求;和

(b) 必须审查目前对注册护士的教育、培训情况和现行结构。

41. 卫生部为此向英国全国护理、助产和保健委员会提供了资金,协助该机构全面审查这些专业人员注册后在高技术护理方面的培训需求。卫生部还连续三年每年向各地卫生部门提供3百万英镑左右的资金,协助开展包括新生儿和儿科加强监护在内的注册后训练。

42. 卫生部希望,这些措施和最近对护士和助产士的重新定级工作将有助于扩大这些护理人员的人数。但必须记住,招聘和留住儿科和新生儿加强监护方面的专业护士的困难并不是供需战略的问题,也不是资金安排的问题。这类工作特别紧张,往往由年轻人在做,而年轻人往往又会因很自然地追求职业和生活机会而离开这一行业,因此,也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43. 联合王国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在不必强迫的情况下,促进免疫工作。从下表可以看出,儿童种植疫苗的比例很高,因此,不必强迫种植疫苗。

英格兰种植疫苗的临时统计数字(1990年2月)

白喉、破伤风、小儿麻痹症	---	88%
麻疹、腮腺炎、风疹	---	85%
百日咳	---	80%

在1978年,种植疫苗的人数比例很低,欧洲委员会曾为此发表声明。而在12年后的今天,情况已十分不同。

44. 自1980年以来,设立专业儿科肿瘤中心的趋势越来越强,这似乎对提高婴儿的存活率起了促进作用。自1980年以来还设立了五处儿科专门护理单位。部长们十分拥护救助运动,而设立这些单位正是这一更为广泛运动的一部分。牛津儿童癌症研究小组负有监督儿童的癌症得病率和死亡率这一重要任务。卫生部支持这一研究小组的工作。

45. 政府已提请各地区的卫生部门注意联合王国儿童癌症研究小组的报告。各地卫生部门认为这份报告为预防和医治儿童癌症服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由权

46. 该文章除其他问题外,讨论了受法院监护儿童的安全收容问题。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这一专题的评论需要更新。《儿童法》现已通过,将于1991年10月生效。该法的作用是防止法院利用监护程序将儿童交由地方当局照料,规定作出照管令将结束监护。我们期望这些措施将使受法院监护的未成年人数量大减。如果一名儿童受法院监护,监护法官仍可以授权或指示将其安全收容。

47. 罗森鲍姆先生的文章提到:“受监护的未成年人未必定是其本身案件的当事人。”但是,根据《儿童法》已在起草的安全收容条例及准则清楚地说明,法官在考虑对受法院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收容时,应考虑是否应使这些儿童成为“其本案的当事人。”

48. 罗森鲍姆先生还提到,如果儿童为其本案的当事人,“他们必须由诉讼监护人代表,通常由正式律师代表。”情况仍然如此,但我们不能同意罗森鲍姆先生关于这样做剥夺了受法院监护的未成年人获得公正和公开听审权利的意见。其“诉讼监护人”有义务在任何安全收容听证中代表儿童的最高利益,监护法官在作出裁决时有义务考虑到其利益。如果决定授权或指示将受监护的未成年人安全收容,法官必须确信,《儿童法》第25条规定的“安全收容”标准已得到满足。(根据该法第25条起草的条例草案和准则具体规定了最后这一条。)

49. 根据1989年《儿童法》而提议的新的儿童条立法列入类似1988年法案第25条的条款,使北爱尔兰有关将安全收容用于“照料”儿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5条。预计新立法将在1991年7月制定,于1993年生效。

50. 在苏格兰,由于被带往“安全地点”而被剥夺自由的未满16岁儿童的案件必须立即提交儿童案件陪审团报告员。报告员将安排在该儿童被拘留后第一个开庭日对儿童的案件进行听审,以便充分考虑该儿童的案件。尽管报告员本人可以释放儿童,但一般是经听审来作出此种决定。如果该儿童和(或)父母对听审决定不满,他们有权就此项裁决向郡法院提起上诉。因此,儿童的权利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得到保护。

51. 还应指出,《儿童法》(第25条)及有关准则和条例将扩大对儿童的保护。目前,在地方当局社区收容所系统之外的安全收容(例如,自愿儿童收容院或医院),管理不够明确。根据《儿童法》第25条起草的条例草案的准则提出了下列提议:

- (a) 该法第25条(规定在进行安全收容之前所需满足的各项标准)将适用于社区收容系统外收容的某类儿童,无论其是否由社区收容所照料。

有关儿童指的是 由任何卫生当局或当地教育当局安全收容或在任何寄住照料院、保育院或精神病保育院的儿童；

- (b) 如果由地方当局照料的儿童在社区收容系统时被收容,则适用该法第25条;若案件可疑,需由法院裁决;
- (c) 完全禁止在自愿儿童收容院和登记的育儿院进行安全收容。

隐私权

52. 罗森鲍姆先生的文章第6页提到格雷厄姆·加斯金的案件,该案当时在欧洲人权委员会待审。该案的问题不是加斯金的年龄问题,而是是否应把利物浦市政参议会有关加斯金在受其照料这段时期的记录资料交其本人的问题,甚至在不能根据当时标准程序得到资料撰写人同意的情况之下。法院认为,这一问题不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的范围,该条有关尊重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但是,法院并不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均有不受限制地得到此类资料的权利,而仅仅认为,在有关情况下,应有某种办法进行独立的仲裁。联合王国当局仍然在考虑该判决的含意。无论如何,在此期间,联合王国的法律业已修订。现在,只有在资料指明--或使人能够表明 --不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或类似雇员、其不同意披露该资料的第三方时,才能扣留资料。(关于医疗资料、有可能造成严重伤害和其他特殊情况资料,有一些特别的规则。)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实际可行,根据要求提供的资料应隐去足以表明有关人士的细节。

53. 在同一页中,罗森鲍姆先生提到,对儿童要求得到当地社会服务部门持有的有关这些儿童的资料采用了不同的年龄限制。现在,1989年4月1日生效的获得个人档案(社会服务)条例规定了可得到社会服务部门持有的个人资料的权利。条例中未对儿童要求的处理方式作出任何不同的规定,但根据习惯法原则,在LAC(89)2号通告中向地方当局发出了指示,规定如果儿童理解要求的性质,他可提出有效要求。儿童可以通过书面申请、或面谈或通过一份由成人签署的证明来表明他理解要求的性质。如果儿童不理解要求的性质,父母可以其名义提出要求和收到答复。地方当局得到具体指示,不就儿童本人可以得到资料的年龄施加限制,而是根据每一案件的情况作出决定。(计算机化的资料也适用类似的考虑,在这方面,经LAC(89)2号通告修订的LAC(88)16号通告中有指示)。

54. 关于得到个人档案的权利,北爱尔兰和大不列颠的主要区别在于:北爱尔兰的规定取得资料的有关立法仍在起草之中,预计1991年初才会颁布。提议的立法

将严格仿照1987年获得个人档案法的规定,还将列入与1988年获得医疗记录法相同的规定。该立法将规定制定规则,使个人能够知道,在具体当局持有的、人工保存的记录中,可以得到哪些记录在案的有关其本人的个人资料;这将包括根据具体条例,卫生和社会服务委员会社会人事部门在履行职责中为任何目的而持有的个人资料。如果这一法律生效,则对卫生和社会服务委员会就儿童问题的指南将反映LAC(89)2号通告中的内容。

55. 苏格兰事务大臣根据1987年获得个人档案法第3条制定的1989年获得个人档案(社会工作)(苏格兰)条例于1989年4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应根据苏格兰现行习惯法和每一儿童的法律行为能力处理儿童提出的获得个人社会工作资料的要求。如果儿童是小学生(未满12岁女童和未满14岁男童),该法赋予的任何法律权利只能由监护人(通常是父亲或母亲)行使。但是,如未经儿童在了解情况之下的同意,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行使获得有关儿童个人资料的权利。地方当局应确认这一条件得到满足。

56. 有人提议,在议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将有关在苏格兰获得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持有的个人档案的条例提交议会审议。这些条例将使年满16岁的在校儿童,或在未满16岁的儿童经其父母同意后,有权取得其个人记录。未满18岁学生的父母有权得到资料,教育当局认为不能了解要求得到的有关资料、年龄未满18岁的学生父母也有权得到资料。

57. 从罗森鲍姆先生的文章看来,他对苏格兰的条例提议学生独立行使得到资料权利的年龄以16岁为限有一些批评意见。与这一立场相对照的是,根据苏格兰习惯法,未成年人的年龄女童为12岁,男童为14岁。提出这一年龄限度是出于良好的教育理由。根据1980年教育法,儿童在满16岁之前,父母负有确保其子女受到适当教育的法律责任。年满16岁的儿童上学是属自愿性的,因此他们应有取得其记录的独立的权利。但是,不鼓励学校和父母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不符合所有现行的教育思想,因此,苏格兰规定,年满16岁的学生的父母可以取得有关其子女的记录。

三、保护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

(我们在一份书面答复中说,联合王国政府相信,解决贫困问题最有效的方法是执行一种发展经济的政策,从这一答复中引出了一系列问题。)

A. 有证据表明,工业化社会日益复杂,使越来越多的人发现自己在经济上处于边缘

地位。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是否是为了使个人对自己的生存负责?(SR.16,第16段)

58. 联合王国有一个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它以在国家、职业和私人各方面之间仔细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是一种审慎的混合制度,由与收入有关的缴纳保险费福利金和其他不缴纳保险费的福利金组成,为酌情向所有公民提供财政帮助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基础。与收入有关的福利金制度提供了公正和对象明确的援助,同时又不损及独立性和自力更生。

B. 经济发展可能导致民众更加贫困,因此不能将其视为可提高每一个人的生活水平。联合王国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国民财富公平分配呢?(SR.16,第92段)

59. 联合王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1986年社会保险法进行了改革。它现在能够为优先考虑的群体提供更多的帮助,这种群体包括有子女的家庭、病残者、领取养老金者和单亲父母。自该法1988年4月生效以来,以实值计,已为有子女的家庭额外提供了3.5亿英镑与收入有关的福利金。250万较不富裕的领取养老金者的福利获得了真正的改善,每年耗资2亿英镑。

C. 请提供联合王国营养不良者的人数,并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SR.17,第32段)

60. 联合王国没有人营养不良。

D. 政府认为的贫困线是什么?(SR.17,第35段)

61. 联合王国没有贫困线。政府认为,不可能划一条线界定谁穷谁不穷。联合王国政府不论其政治立场如何均未接受过这样一种提法。

罢工者的福利

E. 罢工工人是否有权得到失业救济金或其他补充福利金或收入支助金?如果没有,

在出现长期争议的情况下，他们如何能够维持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SR.16, 第92段)

62. 有关涉及劳资纠纷者享受福利权利的法律不区分正式争议或非正式争议。同样，它也不分是否为工会会员、或罢工是否正式，甚或是否合法。

63. 在停工的任何阶段均不支付失业救济金。但可支付收入支助金。

64. 罢工者或其工会至少应承担一部分维持受其抚养亲属的费用。作法是扣除本应就受抚养亲属向其支付的福利金中的一笔“相关金额”。只要申请人因劳资纠纷而失业就适用这一办法，无论他是否为工会会员，无论罢工是否正式或甚至是否合法。因此，是否扣除不取决于罢工薪酬或假定罢工的薪酬。

65. 收入支助金的计算排除了涉及劳资纠纷的人。如果是单身又没有受抚养的亲属的人不能领收入支助金。如果此人是配偶之一，个人补助是配偶补助正常金额的一半。发给此人的金额为应付配偶的任何金额的一半。家庭津贴和儿童津贴可全额支付。如果以这种方式计算的收入支助金等于或少于有关金额，则不支付任何款项；如果应得的支助金高于有关金额，则按周支付差额。争端的头七天不支付任何津贴。

66. 没资格领失业救济金的申请人或受劳资纠纷影响的配偶没有资格从社会基金得到预算贷款。危机贷款仅是为了支付由于灾难引起的开支或有关烹调或取暖（包括火炉栏）的开支。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拨付社区照料金：在大不列颠境内，为看望住院或在类似机构之中、或虽未住院但主治医师认为病情十分严重的配偶、受抚养亲属或近亲而产生的某些旅费。

67. 住房津贴是一种与收入有关的津贴，目的在帮助低收入者支付其房租和捐税。评定是否有权领取住房津贴的方法是：在考虑家庭人口和组成情况的情况下，将个人的净收入与设定的每日生活开支金额进行比较。

68. 涉及劳资争端者可就其返回工作的头15天要求收入支助金。这些支助金可以收回。在作出裁定之后，裁判官将决定申请人“受保护收入”的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款项，不得因收回争端后判决金额所作任何扣减而减少申请人的收入。然后将同申请人的雇主安排收回支付的收入支助金。

四、消费者的权利和食品安全

A. 请提供消费者协会在提醒公众注意食品行业中的伪劣消费品、污染和需要提高

该行业卫生标准方面作用的其他资料。(SR.16,第68段)

69. 根据1990年食品安全法(在此之前,根据1984年食品法),出售或陈列供出售不符合该食品安全规定或标签或外观弄虚作假或诱人上当的任何食品供人消费均为违法行为。该法由地方当局执行;消费者协会在这一程序中没有任何法定的作用,虽然它们确实自己主动监测有关情况,向政府或执法当局提出其认为值得讨论的问题,并在提请有关当局注意污染事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伦敦食品委员会说,政府所属公共卫生实验室估计,联合王国出售的冻鸡中,可能有65%含有沙门氏菌。关于这一结论,政府采取了什么行动。(SR.16,第95段)

70. 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全面的措施,处理蛋和家禽中感染沙门氏菌的问题。作为这一方案的一部分,繁育禽群必须定期检查有无沙门氏菌,生产受感染蛋品的禽类或童子鸡均被强制宰杀。

C. 伦敦食品委员会进一步说,在伦敦一个关键的食品咨询委员会中,消费者代表只有一名而食品工业的代表却有七名。联合王国是否认为这种情况充分代表了消费者?(SR.16,第95段)

71. 伦敦食品委员会搞错了。它所提到的委员会是负责就行使1984年食品法(将来是1990年食品安全法)的权力向各位大臣提供咨询的食品咨询委员会。没有所谓的“代表”,只有由各位大臣选定的成员,以便由具有食品部门全面背景经验者向其提供咨询。在15名委员中,5名(包括主席)选自学术界,5名具有食品业的经验(生产和零售),还有5名具有消费者组织或食品法执法部门的背景。

北爱尔兰

D. 收到的资料表明,北爱尔兰患冠心病的比率居世界之首。这是否同饮食不当有关?(SR.16,第95段)

72. 北爱尔兰是世界上冠心病患者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但是,令人鼓舞的是,人们看到,该病的死亡率明显呈下降趋势,过去10年中下降了约25%。(见附件B各

表)¹ 冠心病的原因是多重的,食品不当仅仅是其中的危险因素之一。

73. 1986年,政府开展了北爱尔兰“改变心脏”方案,这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目的是在10年期内将冠心病的高死亡率减少15%。1986年出版的一份战略文件概要说明了该方案,方案针对与冠心病有关的各种主要危险因素,即吸烟、血压升高、由于饮食中饱含脂肪过多引起的血清胆固醇高及不运动等。

五、移 民

联合王国的移民法规在何种程度上便利家庭团聚(有关根据现行婚姻法被视为已婚和根据习惯法视为配偶并希望与其在联合王国的配偶团聚者的情况)?是否进一步考虑过在公约范围内放宽移民法规,以鼓励家庭团聚?(SR.16,第60段)

74. 联合王国对家庭团聚的原则作出了有力的承诺,在允许已定居联合王国者的配偶和子女入境方面作出了慷慨的规定。在1980-1989年这十年中,联合王国接受了约226,000名配偶和110,000名子女定居。1989年,接受前来定居的夫、妻和子女人数达28,230名,占接受总数的58%。

75. 移民法规规定,任何希望作为配偶或未婚夫或妻在联合王国定居者,均必须尽可能合理地表明:

- (a) 结婚主要不是为了获准进入联合王国;
- (b) 婚姻双方已经交往过并打算白头偕老;和
- (c) 婚姻双方能不必依赖公款,充分维持他们自己及受其抚养的亲属的生活和住房。

76. 关于婚姻的移民法规旨在防止那些准备以缔婚为手段纯粹为了获准在联合王国定居者作弊;这些法规并不谋求对那些同未在此定居者真正结婚的人设置障碍。令人遗憾的是,有一些人准备以假结婚 -- 往往是利用联合王国一位无心的配偶 -- 作为确保获准进入联合王国的手段,否则他们原无资格入境。

77. 移民法规未对习惯法配偶的入境许可作出规定。但是,此类配偶如果生活在一起,关系稳定,并打算永远保持如此,可经主管部门自行裁定允其入境。在不满足这些条件时也可行使自行裁定权,如果配偶不能自由结婚,而且如果联合王国一方被要求在对方国家生活,他或她会遇到过多的困难。

78. 在考虑是否应采取行动将一个人驱出联合王国时,所有有关因素都予以充

分考虑,其中包括配偶和任何子女在联合王国、他们在联合王国居住的年数、子女受教育的程度及他们或配偶在国外生活可能面临的任何特殊困难。在考虑了这些因素之后,将其驱出联合王国仍是正确的办法这种情况下,将由配偶决定他/她及子女(如果有)是否应陪伴被强制离境者。该家庭可返回或选择被从联合王国驱出者的合法居住国。若有必要,旅费将由公款支付。

79. 政府一直并将继续不断审查婚姻规则的运作情况。但它感到满意的是,现行法规提供了防止作弊的适当保障,同时又未对个人与其选择的配偶结婚和生活的自由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六、工作地点安全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联合王国政府为改善工作地点卫生、安全 and 环境标准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SR.16,第85段)

80. 附件C¹中载有卫生和安全委员会提出的“1989 - 90年及其后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注

¹ 已存入人权中心档案,可供查阅。